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2/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EA

2007年3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以及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蔡素玉議員，以便她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研究

2.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當局在避免及減低環境污染問題方面的進度，尤其是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及水質管理等方面的進度。
3. 為了讓委員可更適當地就政府在日後推行相關政策和計劃提出意見及作監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8月訪問日本、丹麥和芬蘭，以便取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和處置、更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等方面的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已根據取得的資料及其對相關事宜的觀察所得，就上述研究發表一份報告。該份報告已隨立法會CB(1)1051/06-07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4. 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大部分是供日後商議之用的綱要，同時提醒當局在制訂關於避免及減低環境污染問題的措施時需妥善處理的若干主要事項。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項。

議案辯論

5. 在2007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表達他們對這議題的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

應。在此方面，《內務守則》第14A條訂明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的安排。然而，當中並沒有規定只有委員會的主席才能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商議此事，並認為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指定一名委員代表該委員會動議議案。鑒於事務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的2006年8月進行上述研究，而這段期間的主席為蔡素玉議員，因此，經現任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商定由蔡議員以訪問團團長的身份，動議上述議案。事務委員會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蔡素玉議員，以便她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則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蔡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並建議，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進行擬議的議案辯論，則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僅只安排另一項辯論。

徵詢意見

7. 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5及6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7日

2007年4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團長
蔡素玉議員就
"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訪問團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考慮報告內的研究結果。"